

证券代码：873444

证券简称：万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关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通过其他方式（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余子先、余子勇变更为余子先、余子勇、关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余子先、余子勇、关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12 个月，2024 年 9 月 9 日至今；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余子先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泰股份 41.63% 股份，合计 40,920,157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余子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泰股份 13.72% 股份，合计 13,489,36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关友兵	
----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泰股份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泰股份 3.88%股份，合计 3,818,134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段俊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枣庄薛城区易营机电设备中心经营者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机电设备及配件、矿用配件、矿山自动化信息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五金耗材销售；矿用设备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中路 2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持有枣庄薛城区易营机电设备中心 100%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余子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泰股份采购部员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泰股份 2.04% 股份，合计 2,006,983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余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泰股份普通文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泰股份 2.04% 股份，合计 2,006,983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张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合肥大学讲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学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9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关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关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为实际控制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一致行动人增加，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41）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关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已为其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